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認購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A.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Uniden HK及Unide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Uniden HK發行及配發而Uniden HK同意有條件按認購價合共143,500,000港元認購82,000,000股新股份(即每股1.75港元)。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2%，以及經發行新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本約20.01%。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批准Uniden提名之6人出任董事、獨立股東批准生產總協議，以及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將可顯著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Uniden集團對本公司作出投資以及本公司與Uniden集團建立之業務聯盟，亦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令新確集團得以與該具規模之製造商建立良好關係，該製造商之可靠程度及產品質量信譽昭著，而其現有生產設施可滿足新確集團的現有及未來增長。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B. 生產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認購協議關係，本公司亦與Uniden訂立生產總協議。

根據生產總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新確集團委任Uniden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由Uniden集團根據新確集團提供之規格而生產之電訊裝置產品。待認購事項完成後，Uniden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生產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表列出新確集團於生產總協議年期內就該等服務每年應付予Uniden集團之全年合約總值上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最高全年總值(港元)	918,330,000港元	2,865,000,000港元	3,725,000,000港元

由於全年上限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根據生產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發行新股及Uniden提名6人出任董事以及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合約總值上限)。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C.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新確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住宅電訊產品業務。

##### 認購人

Uniden HK

Uniden HK為Unide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den HK為Uniden集團旗下之投資控股公司。Uniden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乃全球主要無線通訊設備製造商之一，業務遍佈歐洲、亞洲、南太平洋及美國。Uniden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上市，市值達850億日圓（約5,793,000,000港元）。Uniden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及純利分別為860億日圓（約5,861,000,000港元）及50億日圓（約341,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Uniden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深信，Uniden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新股份數目

8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7,743,660股股份約25.02%，以及經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本約20.01%。

#### 3. 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無任何產權負擔或受到任何約束。

#### 4.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認購價1.75港元，即較：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0.86%；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94港元溢價約76.06%；及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14港元溢價約114.9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Unide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展望。董事認為認購價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 5. 條件

Uniden HK認購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批准Uniden提名之6人出任董事(其中5人將預期出任非執行董事，而1人將出任執行董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生產總協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由現時至認購完成期間有任何現任董事將會辭任)；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協議所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或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仍未達成，則其後認購協議隨即取消而再無效力，且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向另一方追討亦毋須承擔責任或履行協議，惟不包括因先前任何違反事項。

#### 6.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條件」一節項下第(a)或(b)段所提述之條件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7. 股權架構及董事會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收到有關現有股權之通知，並假設認購事項進行期間，除新股份以外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進行股份收購或出售，則(a)於本公佈日期；及(b)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a)		(b)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Suncorp Partners Limited <sup>(附註1)</sup>	76,637,615	23.38%	76,637,615	18.70%
區沛達 <sup>(附註2)</sup>	400,000	0.12%	400,000	0.10%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sup>(附註2)</sup>	401,202	0.12%	401,202	0.10%
梁錫光 <sup>(附註2)</sup>	2,336,804	0.71%	2,336,804	0.57%
麥致賁 <sup>(附註2)</sup>	2,006,751	0.61%	2,006,751	0.49%
陳錦添	42,509,200	12.97%	42,509,200	10.37%
David Webb	19,672,000	6.00%	19,672,000	4.80%
Oppenheimerfunds, Inc.	16,476,000	5.03%	16,476,000	4.02%
認購人	—	—	82,000,000	20.01%
其他股東	167,304,088	51.05%	167,304,088	40.83%
總計：	<u>327,743,660</u>	<u>100.00%</u>	<u>409,743,660</u>	<u>100.00%</u>

附註1： Suncorp Partner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區沛達於其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附註2： 區先生、Jacobs-Paton先生、梁先生及麥先生均為董事。

如上文所述，Uniden HK提名之6人須獲委任為董事乃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Uniden於現階段尚未完成或提供該6名人士之履歷。本公司會在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其考慮本公佈所載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內載入該等人士之履歷，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公佈。

據董事所知、所得之資料及所相信，完成認購事項及根據生產總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就公司收購合併守則而言)有所變動。預期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會留任。

## 8.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相信，根據認購協議向Uniden HK發行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事項將可顯著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Uniden集團對本公司之投資及根據生產總協議以滿足公司之生產需求以及本公司與Uniden集團建立之業務聯盟，亦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令新確集團得以與該具規模之製造商建立良好關係，該製造商之可靠程度及產品質量信譽昭著，而其現有生產設施可滿足新確集團的現有及未來增長。

董事亦相信，與Uniden集團建立業務聯盟，將大幅增強本公司繼續開拓開發新產品之機遇及市場之能力，而Uniden集團與新確集團聯手進行研發，亦將會為雙方帶來莫大裨益。

新確集團與Uniden集團會除各自保持其本身之公司形象及未來商機，亦將會就無線電話及相關通訊設備之現有及新商機進行討論及研究策略。

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新確集團提供大量現金資源，使其得以鞏固財務狀況。估計扣除本公司將會支付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撥作新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約為1.72港元，乃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新股份總數計算。

## 9. 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B. 生產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1. 安排詳情

新確與Uniden已訂立生產總協議。根據該生產總協議，新確將促使新確集團委任Uniden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將包括Uniden集團根據新確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電訊設備產品，特別是電訊設備產品方面，包括由新確集團售予其客戶之DECT無線電話，以及採購與該產品有關之所有必須原料及零件。協議雙方同意，該等服務將按雙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協定之條款，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Uniden須確保就各產品提供之該等服務，收費

及服務水平均具競爭力。總括而言，預期該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乃按成本(包括材料及人工)及雙方同意之標價計算。每項特定交易之適用利潤可能各有不同，視乎要求提供之產品及該等服務而定，預期該等服務之價格，與新確集團按同一交易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同樣具競爭力。董事將確保該等服務按具競爭力價格及服務水平而釐訂。董事將確保設立適當機制，以保證Uniden集團提供之條款與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同樣具競爭力。倘Uniden集團提供之條款不及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董事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與Uniden集團進行磋商，確保與Uniden集團最終達成之條款具競爭力。

每份個別訂單所提供之特定服務，將受Uniden之標準製造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單合約須由新確集團接納Uniden集團就新確集團向其發出訂單而給予之報價後訂立。Uniden集團將會購買生產新確集團訂購之該等產品成品所需之一切新材料。該等服務將按雙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生產總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在新確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一般而言，Uniden將依據其標準付款條款於客戶收到單據後一指定時間內向客戶收取款項。

## 2. 條款

生產總協議將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經雙方同意後可提前終止。在認購協議下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之前，生產總協議將不會生效。倘認購協議及發行新股份不獲股東批准或認購事項沒有進行，則生產總協議將不會生效。

### 3. 最高全年合約總值

新確集團根據生產總協議年期內有關財政年每年應付予Uniden集團之最高全年合約總值(「全年上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最高全年總值(港元)	918,330,000港元	2,865,000,000港元	3,725,000,000港元

目前,新確集團向其擁有46%股權之中國合營公司國威發出大量生產該等產品之訂單,以滿足其生產需求。然而,此項安排需要新確集團代國威購買所需原材料。執行生產總協議後,新確集團生產該等產品之要求,將逐漸由國威轉向Uniden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確集團購買該等產品成品之全年合約價值約為1,833,000,000港元。

全年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918,330,000港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達致:(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確集團購買該等產品成品之總額約1,833,000,000港元;及(b)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商業上可合理應用於第(a)段所述之有關過往價值之調整因素,以考慮預期新確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銷售該等產品之升幅,以及新確集團要求Uniden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相應之增加;(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生產總協議生效之預期開始日期(即完成日期)及(d)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2,339,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2,865,000,000港元,乃經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計算之全年上限作出上調30%而達致。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3,725,000,000港元,乃經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同樣作出上調30%而達致。

董事認為,鑑於新確集團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所得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7.4%,而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則為41.3%,加上新確集團之業務預期持續增長,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上調30%實屬合理。

#### 4. 訂立生產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Uniden之間透過生產總協議建立之業務聯盟，將有助新確集團外判大部分生產需求及取得整體較低之生產成本、改善生產效率及縮短生產回應時間，並有能力提高其銷售而毋須投資於額外之製造能力。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報主席報告書所述，新確集團已一直物色其他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之生產設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生產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C.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Uniden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確集團之成員公司與Uniden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根據生產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全年上限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根據生產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發行新股及Uniden提名6人出任董事以及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全年合約總值上限)。本公司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據

董事所知、所得之資料及所相信，Uniden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倘Uniden及其聯繫人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生產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D.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彙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為香港公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亦為生產總協議之實際生效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Uniden集團與新確集團根據生產總協議不時進行之生產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國威」	指	深圳托普國威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確集團擁有46%之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賈元平、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及陳石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Uniden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總協議」	指	新確與Uniden就提供該等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新股份」	指	Uniden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電訊裝置產品(包括DECT(數位增強無線電話)無線電話)
「該等服務」	指	該等產品之生產服務，以及Uniden集團根據生產總協議不時為新確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及零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本公佈所載預期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每股股份1.7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新確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niden」	指	Uniden Corporation，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Uniden HK」	指	Uniden Hong Kong Limited，Uniden之全資附屬公司
「Uniden集團」	指	Uniden及其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1.00港元相等於0.06815日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為：

執行董事：

區沛達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梁錫光

麥致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元平

Edward Hungerford Milward-Oliver

陳石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區沛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